

广百物流网络智能存储部署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日期:

广百物流网络智能存储设备部署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达成以下协议及条款：

一、 合同范围

1、乙方为甲方完成广百物流网络智能存储设备部署项目服务，并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使用。

2、项目报价详见附件（报价单等材料）

二、 总价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含税，税率 %）：XXXX 整（RMB: XXX 元），本项目造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智能存储部署所需的勘察、规划、实施设备、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出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三、网络智能存储部署要求等

1. 1 项目部署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33 号江尚东山 4 楼，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1. 2 项目开工及完工时间

本项目合同工期是从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为止或按合同条款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1. 3 项目要求及保证

网络智能存储	为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后续售后配件更好的兼容性，要求设备为 2021 年最新产品，拒绝老旧机型 设备必须与 Synology RS4021XS+ 参数一致。（ 签定正式合同是约定最新具体型号 ） Intel 至强 Xeon D1541 八核 2.1GHz 处理器 *1 个 16 GB DDR4 ECC RDIMMX *2 条 16 盘位（最大支持 2 台 12 盘位扩展柜，最大硬盘数 40 盘）	1 台
---------------	--	-----

	<p>支持硬盘类型：3.5 寸/2.5 寸 SATA HDD/SSD 支持 SSD 缓存类型：2.5 吋 SATA SSD / M.2 NVMe SSD（需选配扩展卡） 千兆网口：1 GbE RJ-45 * 4 个；万兆网口：10GbE RJ-45 * 2 个 外接端口：USB 3.0 * 2 个、扩充端口 * 2 个 PCIe 扩充口（Gen3 x8 slots x8 link） * 2 个 内部文件系统：BTRFS, EXT4 电源供应器 800W * 2 个（冗余电源）； 主机外观：3U 机架式服务器；专用 2U 机架式滑轨 * 1 套 raid 类型：RAID F1/Basic/JBOD/RAID 0/RAID 1/RAID 5/RAID 6/RAID 10 网络协议:SMB、AFP、NFS、FTP、rsync、WebDAV； CIFS/AFP/FTP 共同连接数上限：10000 软件服务： 操作系统: Synology DSM，不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存储架构：NAS 和 ISCSI 一体化存储，硬盘支持热插拔； Central Management System: 通过自动执行任务以及设置策略将设置应用到服务器群组，轻松管理多个 Synology 产品，从而将维护边际成本降到尽可能低。通过一个仪表盘可访问所有 DiskStation 的相关信息和设置，可及时注意到异常行为。 权限管理：系统内嵌 windows 13 种权限及文件层级管理员授权，按内容检索文件； 文件服务器规格：建议托管文件数量 5,000,000，计算机客户端同时连接数量上限：2,000； 在线协作办公：支持 Office 文件在线协同办公编辑，最大使用用户数 3000； 目录服务: Windows AD 集成: 域用户可通过 Samba (CIFS)/AFP/FTP/File Station 登录； LDAP sever: 将 Synology NAS 设置为 LDAP 服务器以提供帐户验证服务。</p> <p>售后服务： 伍年硬件保修； 设备上架、权限设定、数据迁移，安装调试服务 伍年 5*8 小时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 终身 7*24 小时在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HAT5300-16T 16TB: 7200 转; SATA 接口、6Gb/s; 512M 缓存;</p>	6 个
	<p>SAT5200-480G SATA 6Gb/s; 480G; SSD</p>	2 个
	<p>双万兆光口（SFP+）网卡 E10G21-F2 （含电信级 LC-LC 多模双芯 光纤跳线 10M*1 条； SFP+ 10GBASE 300m 850nm 万兆多模模块（第三方）* 2 个）</p>	1 个
	<p>16G ECC RDIMM 专用内存 D4EC-2666-16G</p>	2 条

1、按甲方要求将设备上架至机柜。

2、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配置，并能够正常使用。需安装、调试服务的商品，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承担相关责任。本合同中不需安装、调试服务的商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商品三包等政策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服务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1. 4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协调与建设单位(如有)的配合工作，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原有设备的各种资料。
- (2) 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 委派专人：XXX 作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4)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5)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责任

- (1) 乙方确保以上产品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正品国行，且产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实施，确保质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交付。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应同时提供系统操作说明书及具体设备说明书，设备合格证书等材料。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设备及完成合同安装工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5 维修保养

乙方向甲方交付附件的设备保修期为 60 个月，自交付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保修期内，凡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系

统各类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处理，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更换机内任何部分（如：设备、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作维保单位的，则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签订设备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备货，并做好施工的前期准备，随时进场施工。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无故障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供 100% 的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合同款给乙方即人民币为：XXX（XXXXXX 元）。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七、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讨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1：廉洁合同

甲乙双方盖章签署：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洁建设，保证质量，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洁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廉洁宣传，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项目设备设施或产品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产品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产品、材料、设备设施。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实施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等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洁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洁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附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廉洁监督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十楼（纪检监察部）

邮政邮编：510100

监督电话：020-8305 1732

监督邮箱：gbwljj@163.com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